

十二 柴油发电机操作规程

一、目的

规范柴油机的操作程序，确保发电机的正常运行。

二、范围

适用于各物业服务中心辖区内柴油发电机的操作。

三、职责

- 1、工程服务部负责制定操作规程，并组织培训。
- 2、物业服务中心工程主管组织实施。
- 3、物业服务中心工程班长及工程人员现场具体操作。

四、工作规程

1、开机检查

- (1) 引擎润滑油之油位：保持油位在接近高油位(HI)位置，但不可超过。
- (2) 检查引擎冷却水之水位：水位位置应在散热水箱盖下 2 英寸位置（50MM 左右），不要在引擎水是热的时候检查水位。
- (3) 确定油箱中有足够的燃油，以及燃油系统管路无泄漏，且畅通。
- (4) 切断电瓶充电机电源后，方可启动发电机。
- (5) 检查直流控制盘各指示灯，首先检查盘面灯是否亮，灯亮表明电瓶接通，后检查运行低油位警报，高水温警报，低油压自动停机，高水温自动停机，超速自动停机，启动失败自动停机指示灯是否亮，以上正常方可启动发电机。

2、开机

- (1) 按发电机起动键，经延时后即正常运行。
- (2) 启动五分钟后，检查控制盘上电压；400V（负 5---正 10）范围，频率 50HZ，油压 50kpa，水温 80℃。
- (3) 合闸前，先断开市电空气开关，后合发电机空气开关。

3、停机

- (1) 当市电来后，需先分闸（先断开发电机空气开关，后合市电空气开关）。
- (2) 让机组空载运行 5 分钟。

(3) 按柴油发电机停止按钮，即停机。

(4) 每次试机或自动投入运行均要做好运行记录《柴油发电机运行记录表》。

五、相关表单

《柴油发电机运行记录表》

